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中，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1,260.2百萬港元
- 毛利約234.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130.4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概約)

基本	8.95港仙
攤薄	8.8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本公司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發行股份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60,232	418,865
銷售成本		<u>(1,026,253)</u>	<u>(336,182)</u>
毛利		233,979	82,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7,463	1,084
銷售及經銷費用		(180,752)	(180,141)
行政費用		(103,223)	(110,719)
撥回減值(淨額)		17,843	170,948
融資成本	6	<u>(25,511)</u>	<u>(30,808)</u>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19,799	(66,953)
所得稅抵免	8	<u>110,550</u>	<u>47,516</u>
年度利潤／(虧損)		<u><u>130,349</u></u>	<u><u>(19,43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30,408	(19,098)
非控制性權益		<u>(59)</u>	<u>(339)</u>
		<u><u>130,349</u></u>	<u><u>(19,437)</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u>8.95</u></u>	<u><u>(1.41)</u></u>
攤薄(港仙)	10	<u><u>8.84</u></u>	<u><u>(1.41)</u></u>

合併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	130,349	(19,43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5,654)	1,093
因解散附屬公司而實現外滙波動儲備	(186)	150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5,840)	1,24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45,840)	1,24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4,509	(18,194)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84,568	(17,855)
非控制性權益	(59)	(339)
	84,509	(18,194)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4	12,829
投資物業		–	6,711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2,561	3,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535</u>	<u>31,117</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9,606	–
存貨		692,837	758,305
應收貿易款項	11	23,013	1,155
應收票據	11	48,249	7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956	366,263
已抵押存款		75,000	15,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0,709	170,058
流動資產總額		<u>2,003,370</u>	<u>1,385,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0,143	3,857
應付票據	12	615,000	–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0,544	168,25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8,800	73,5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000	453,8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0	4,313
應付董事款項		1,251	28,872
應付稅項		64,841	171,954
流動負債總額		<u>1,182,739</u>	<u>904,68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0,631</u>	<u>480,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1,166</u>	<u>511,97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997	–
資產淨值		<u>827,169</u>	<u>511,974</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51,521	134,921
儲備		676,701	378,047
非控制性權益		828,222 (1,053)	512,968 (994)
權益總額		<u>827,169</u>	<u>511,97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合併除稅前利潤分別為1,260,2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8,865,000港元）及19,7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合併除稅前虧損66,953,000港元）。撇除17,843,000港元的撥回減值（淨額），本集團錄得年度合併除稅前利潤1,956,000港元，當中包括(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17,4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517,000港元）；及(ii)購股權費用為18,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796,000港元）。這些非現金項目並沒有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67,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約130,6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20,6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857,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692,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8,305,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23,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5,000港元）、已抵押存款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00,7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58,000港元），以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3,897,000港元）和應付票據6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615,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乃就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購貨預付款而安排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三月到期償還。倘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以在到期日支付應付票據，本集團將與授出人（為中國的銀行）磋商延展或重續有關信貸。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銀行成功取得人民幣165百萬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的新長期銀行貸款（當中的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以供本集團部份償還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的人民幣185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

(2) 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51,3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達到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服務協議，並經營一間網店。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的中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且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撥備。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有關附屬公司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影響所說明者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顯著的財務影響。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綜合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綜合之經營分部概況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之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因管理服務而錄得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涵蓋之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之豁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區分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輔助設施描述)來釐定交易屬資產收購還是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和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255,492	4,740	–	1,260,232
來自一名供應商的購貨獎勵	64,223	–	–	64,22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0,306	10,306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07	–	–	207
	<hr/>	<hr/>	<hr/>	<hr/>
合計	1,319,922	4,740	10,306	<u>1,334,968</u>
分部業績	30,709	1,782	10,092	42,583
 對賬：				
利息收入				209
其他收益				2,518
融資成本				<u>(25,511)</u>
除稅前利潤				<u>19,79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279	27	17	8,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508	–	–	508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9,686)	–	–	(9,686)
撥回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5,555)	–	–	(5,5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1,850	–	–	1,85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4,452)	–	–	(4,452)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7,408	–	–	17,408
申索撥備	12,261	–	–	12,261
資本支出*	<u>6,260</u>	<u>–</u>	<u>–</u>	<u>6,260</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398,928	19,937	–	418,865
其他收益	–	–	48	48
外匯收益(淨額)	405	5	–	410
	<u> </u>	<u> </u>	<u> </u>	<u> </u>
合計	399,333	19,942	48	<u>419,323</u>
分部業績	(32,230)	(4,317)	(224)	(36,771)
對賬：				
利息收入				431
其他收益				195
融資成本				<u>(30,808)</u>
除稅前虧損				<u><u>(66,953)</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708	1,126	209	15,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22	–	–	2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04	–	–	504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52,003)	–	–	(152,003)
撥回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054)	–	–	(7,0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240	–	–	24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12,635)	–	–	(12,63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之存貨撥備	21,517	–	–	21,517
資本支出*	<u>3,370</u>	<u>320</u>	<u>–</u>	<u>3,690</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17,482</u>	<u>542,750</u>	<u>-</u>	<u>1,260,232</u>
非流動資產**	<u>11,372</u>	<u>6,602</u>	<u>-</u>	<u>17,974</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5,833</u>	<u>241,940</u>	<u>1,092</u>	<u>418,865</u>
非流動資產**	<u>19,736</u>	<u>8,104</u>	<u>-</u>	<u>27,840</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約631,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588,000港元)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由此名主要客戶所共同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約123,588,000港元及55,191,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由一名主要客戶所共同控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供應商的購貨獎勵	64,22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306	-
銀行利息收入	209	431
總租金收入	-	48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207	410
其他	2,518	195
	<u>77,463</u>	<u>1,08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2,568	3,511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21,482	26,982
應付債券之利息	853	-
其他	608	315
	<u>25,511</u>	<u>30,808</u>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8,845	314,66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6	14,834
投資物業		17	209
		<u>8,323</u>	<u>15,043</u>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3,210	52,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8	22
解散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186)	15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1	-	504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9,686)	(152,003)
撥回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5,555)	(7,054)
	11	<u>(15,241)</u>	<u>(159,057)</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850	24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4,452)	(12,63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7,408	21,517
申索撥備		12,261	-
核數師酬金		2,600	2,5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500	65,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7	4,3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8,667	31,796
		<u>80,764</u>	<u>101,636</u>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營運費用(包括修理及維修)		<u>197</u>	<u>63</u>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淨額)」。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租金為6,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51,000港元)的房屋福利,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總額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方		
年內費用	97	7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0,647)</u>	<u>(47,593)</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u>(110,550)</u></u>	<u><u>(47,516)</u></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30,4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9,0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7,151,352股(二零一五年:1,351,772,945股)計算。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30,408,000港元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使用者),以及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30,408	(19,09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57,151,352	1,351,772,945
攤薄影響		
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於年內被視為行使時 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457,586	不適用
	1,474,608,938	1,351,772,945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0,388	208,216
減值撥備	(197,375)	(207,061)
	23,013	1,155
應收票據	48,249	80,168
減值撥備	-	(5,555)
	48,249	74,613
	71,262	75,768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25%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是關於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故並無明顯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28,010	38,471
二至六個月	43,252	37,180
六個月至一年	—	69
一年以上	—	48
	<u>71,262</u>	<u>75,768</u>

上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2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54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2,616	592,433
已確認減值撥備(附註7)	—	50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15,241)	(159,05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	(221,264)
	<u>197,375</u>	<u>212,616</u>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沒收一項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以結清一名客戶的5,555,000港元應收票據(過往已減值)。此外，由於人民幣於年內減值，以人民幣計值而過往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未作撥備賬面值減少9百萬港元。因此，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相關減值撥備合共約1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經銷商回購存貨，購貨代價為143百萬港元及以本集團應收此經銷商款項抵銷，而此款項先前已作了減值。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已收到數名經銷商就結清先前已減值之相同金額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16百萬港元。因此，此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相關減值撥備合共約15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46,986	—
一至三個月	75,000	716
三個月以上	3,157	3,141
	<u>625,143</u>	<u>3,857</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應付票據為免息及有365日的結算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應付票據是以成本合共為人民幣427,352,000元(相當於512,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本集團存貨及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1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15,205,997股(二零一五年： 1,349,205,9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a)	<u>151,521</u>	<u>134,92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31港元配售最多276,493,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1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費用)為217,4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之普通股。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普通股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並已註銷之普通股的面值而減少。就購回普通股而已付的溢價5,06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如合併權益變動表所載，相等於已註銷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已轉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走出了銷售在低位沉悶徘徊的局面，實現了爆發式增長。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260.2百萬港元（2015年：418.9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00.9%。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約251.4百萬港元（2015年：104.2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9.9%（2015年：24.9%）。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130.4百萬港元（2015年：虧損19.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8.95港仙（2015年：虧損1.41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得到根本改善。年內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264.1百萬港元。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00.7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再獲銀行信貸支持，以銀行承兌滙票形式給予本集團一年期融資615.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適應擴張帶來支持。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3.1%（2015年：57.8%），來自國際市場收益則佔總收益約56.9%（2015年：42.2%）。

白酒業務

回顧年度內，中國白酒行業經歷了三年的行業調整後，呈現出全行業增長的態勢。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5年全年餐飲收入約為人民幣32,310億元，同比增長11.7%。餐飲是消費白酒的一個重要場所，在禁止公款消費規定的影響下，餐飲行業復蘇預示著商務和大眾消費已替代三公消費成為餐飲市場消費的主體。

茅台、五糧液產品價格的理性回歸和持續穩定也表明消費者認可了茅台、五糧液產品現行的價格。本集團仍堅定認為，茅台、五糧液產品已成為正常商務宴請；公司、朋友聚會；送禮；家庭團聚等的首選高端白酒產品。茅台、五糧液產品的品牌價值在白酒行業越來越顯示出獨特優勢。其價格的理性回歸，擠壓了二、三線白酒品牌的市場空間，使部分之前消費二、三線品牌白酒的消費者，轉為消費茅台、五糧液產品。本集團亦認為茅台、五糧液產品將繼續穩固其行業龍頭地位，

繼續保持平穩增長，並不斷擴大其市場份額。二、三線品牌白酒將面臨越來越大的市場壓力。定位為大眾日常消費的低端白酒品牌產品，未來仍可吸引其固有的消費者群體，並保持其市場份額。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認為葡萄酒市場未來的發展空間巨大。2015年中國葡萄酒進口量約為5.50億升，同比增長約44.6%；進口額為約20.3億美金，同比增長約34.3%。本集團將積極發展葡萄酒業務。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電子貿易業務及形象連鎖店

本集團多年來在銷售管道的探索、變革方面從未敢有一絲懈怠和掉以輕心。在保持傳統管道優勢的前提下，從建立品匯壹號自營連鎖店、開設經銷商加盟店、於2013年嘗試入股中酒網建立線上與線下結合的銷售網路與管道、直至建立本集團的自營電子商務網站。本集團一直努力把握市場脈搏，主動適應市場的各種變化。隨著電子商務及移動互聯網等新型銷售管道的迅速發展，白酒行業商業模式創新多變。繼O2O互動成為增加消費意欲的新形態後，酒類行業B2B商業模式的發展也異常迅猛。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全年銷售取得卓越增長，提升了其對本集團銷售的貢獻。本集團在保持與國內全部主流電子商務購物平台及電視購物平台，如京東商城、1號店、天貓、唯品會、融易購、順豐嘿客、亞馬遜、湖南快樂購、安徽家家購物等良好合作的基礎上，努力嘗試基於互聯網的全新商業模式。本集團清晰認識到，傳統銷售管道將在互聯網的基礎實現全新的整合。

本集團一直與多品牌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商業夥伴合作關係可以帶來互利共贏的局面。

展望及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正式步入「新常態」。中國白酒行業消費升級與去產能將同步進行。中國白酒行業集中度將大大提升。隨著國家對食品安全監管愈來愈嚴厲，消費者對企業生產的白酒品質信心亦有所增加，而高、低端白酒經營環境將進一步得到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抓緊機遇，努力不懈，致力於未來完成以下工作。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在保持現有產品結構的基礎上，關注高、中、低端產品市場變化情況，及時跟蹤市場變化，根據市場研究及數據，快速地推進合適的新產品，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增加收入來源。

在管道建設方面，本集團將秉承多年來不斷進取的傳統，努力繼續走在行業最前沿。進一步加強新型管道的建設，開發更加適應商業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電商銷售平台，並加強與現有的電商合作夥伴探討各種深度合作的可行性，使得銷售途徑更多元化，以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增加本集團不同類型產品的市場滲透力，全面提高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監控，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進一步控制營運開支，維持穩健財務基礎，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的長期發展，回饋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260.2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418.9百萬港元，增加約200.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1%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五年：57.8%）。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9.6%（二零一五年：95.2%），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0.4%（二零一五年：4.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2.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顯著增加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5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4.2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9.9%(二零一五年：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及來自一名供應商的購貨獎勵所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18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4.3%(二零一五年：43.0%)。該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宣傳費用及運輸費用的輕微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10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2%(二零一五年：26.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員工之薪金及工資以及辦公室租賃費用減少所致。

撥回減值(淨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於本賬項錄得的收益約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0.9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0%(二零一五年：7.4%)。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集團已藉著詳細評估本集團承前自以前年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重新審視其稅務風險。經考慮有關付款的實際風險屬偏低後，已於本年撥回以前年度部份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定期進行重新評估工作。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3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1百萬港元。

股息及發行紅股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肯定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發行股份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69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58.3百萬港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銷量顯著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份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本集團僅向客戶授出短信貸期所致。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已經結清。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選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合共約19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2.6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五年：50.8%)。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35.5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6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應付票據所致。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0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0.1百萬港元)，約93.2%(二零一五年：90.2%)以人民幣計值，約6.7%(二零一五年：9.7%)以港元計值，約0.1%(二零一五年：0.1%)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股份及債券的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0.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2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3.9百萬港元)，而所有有關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00.0%(二零一五年：94.6%)以人民幣計值，並無(二零一五年：2.6%)以港元計值及並無(二零一五年：2.8%)以美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獨立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2.2百萬港元)之債券。債券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將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每年償還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約222.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30%之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成本合共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300.0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存貨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成功配售166,000,000股新股份以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配售股份的詳情已於「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約50.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0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6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8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1.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34,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9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公告。因此，於授出日期仍可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74,99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已正式批准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34,920,599股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其後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可認購2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經失效及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為106,200,000股。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4.1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22.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中國地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判決，本集團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原判。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原告人正就購回有關存貨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向原告人購回任何存貨。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申索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若撇除撥回存貨（淨額）17,843,000港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除稅前利潤1,956,000港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67,161,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彼等的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否改善彼等的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並將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受到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遷往新址事宜影響，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未有依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管理層已再度符合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在採取一些改善措施後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承諾，日後將繼續每月依時提供更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共四名董事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31港元之價格配售166,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拓展經銷網絡、發展新產品、提升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等）、償還銀行貸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股份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動用。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述動用：

- i. 約93.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97.7百萬港元）已用於購買貨品作銷售；及
- ii. 約6.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4.3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經營費用，譬如薪金、租賃費用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